榮民遺眷權益簡表

資

一、稱「遺眷」指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亡故榮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與未成 年之子女,及已成年未婚之身心障礙子女。

格

二、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

一、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 (一)申辦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亡故榮民,其無職業且未具榮民身分之下列榮民遺眷 擇一申領之:
 - 1、亡故榮民之配偶,且未再婚者。
 - 2、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3、亡故榮民之未滿 20 歲未婚子女或未滿 25 歲且就讀國內大學(含)以下學校之未婚 子女。
 - 4、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

附記:下列情形之人得準用榮民遺眷規定,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 1、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
- 2、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

(二)檢附文件:

- 1、申請表及無職業切結書(由榮民服務處提供)。
- 2、政府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3、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核發機關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 4、榮民遺眷申請日前3個月脫帽照片。
-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大學以下就學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 (三)申辦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線上申辦及查詢」專區,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網址 http://www.vac.gov.tw/cp-2510-7946-1.html)。

附記:

- 初次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應持證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六類第一目健保投保事宜。
- 2、國軍遺族依其意願選擇投保機關(國防部)。
- 二、公費就養榮民亡故(含大陸探親、長居死亡就養榮民)遺眷喪葬補助費:
- (一)發放標準:最高不得逾新臺幣4萬元。
- (二) 承辦單位:
 - 1、就養內住之榮民-各榮家。
 - 2、就養外住之榮民-各榮民服務處。

(三)檢附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2、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 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 (四)申請期限:自死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服

務事

項

說

明

三、公費就養榮民遺眷重點救助金:

- (一)發放條件:就養榮民亡故,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3萬元。
- (二)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 (三)申請期限:自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急難救助: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
 - 1、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2、罹患重病、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 (二) 救助原則:同一事由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
- (三)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 (四)檢附文件:
 - 1、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 2、低收、中低收入户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3、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
 - 4、申請喪葬救助者,檢附死亡證明。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 印者,免附。
 - 5、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6、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三節慰問:視年度預算額度,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問,至預算 支用完畢為止,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3,000 元:
- (一)第一類:具低收入戶身分之遺眷。
- (二)第二類: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

六、喪葬慰問金:

(一)發放條件:服役10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 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 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 臺幣1萬元。

(二)檢附文件:

- 1、死亡證明文件。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3、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4、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慰問金)切結書。
- 5、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 6、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

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一)補助對象: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依

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且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者之30歲以下(高中以下須無婚姻關係、無職業)且不具榮民身分之在學子女。

- (二)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含專科四、五年級)及五專前3年、高中(職)(不含公、軍費生)、國中、國小,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操行(大學)70分以上,(高中以下)不得記(或累記)大過一次以上。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 (三)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 規定。
- (四)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 (五)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 (六)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vac.gov.tw/cp-2103-8706-1.html 首頁/主要服務/服務照顧/榮民子 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

八、午餐補助: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1、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 2、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 3、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 4、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 (二)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補助標準: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以每日新臺幣 80 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 (四)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
- (五)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網址: http://www.vac.gov.tw/cp-2102-4044-1.html 首頁/主要服務/服務照顧/救助與 慰問)查詢。
- 九、榮民亡故得申請「旌忠狀」及安厝「軍人忠靈祠、塔(殿)」(軍人忠靈祠請向縣市政府申辦,旌忠狀、忠靈塔【殿】請向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
- 十、法律諮詢服務:凡榮民(眷)遭遇權益問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諮詢服務。
- 十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 (一)服務項目:
 - 1、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新臺幣3至6萬元)。
 - 2、就讀大學以上就學補助(公立大學 8,000 元、私立大學 1 萬元)及獎學金(博、碩士生 1 萬 5 千元,大學生 1 萬 2,000 元)。
 - 3、就讀國外高中、大學及研究所,符合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資格者,給予新臺幣40~50萬元一次性獎學補助。
- (二)凡榮民意外亡故者,可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惟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會急難救助及慰問。

- (三)申請地點:各榮民服務處,菁英圓夢計畫獎學金,逕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
- (四)各項申請條件、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可至輔導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vac.gov.tw/lp-2039-1.html 首頁/相關連結/本會相關連結/財團法人 榮民榮眷基金/服務項目);或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網址: http://www.vndf.org.tw)
- 十二、申請榮家安養、失能(養護、失智)照顧:
- (一)入住年龄條件:在就養機構設備容量許可下,提供具安養、養護及失智自費入住需求之65歲以上民眾服務照顧,60以上未滿65歲者,視榮家床位餘裕情形安置(參照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床位提供原則:各榮家秉持優先收住榮民(眷)之原則運用床位,一般民眾如遇床位不足情形,於先行報會調整床位後再行收住。
- (三)入住申請程序:與榮民自費入住榮家申請程序相同,不以戶籍地為入住依據,民眾 得向有開放收住之榮家申請入住。
- (四)服務內容說明:榮家提供之服務為生活服務、休閒服務及專業服務三部分。
- (五)收費額度說明:服務費加計伙食費每人每月安養1萬2,000元、養護2萬2,000元、 失智3萬2,000元。

十三、推介就業、職業訓練:

- (一)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提供免費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
- (二)就業媒合:有就業需求者,可就近向榮民服務處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本會提供免費 職缺媒合,並追蹤穩定就業情形。

(三)職業訓練:

- 權益項目:有職訓需求者,得報名參加本會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班,或參加職業訓練中心委外訓練班。
- 2、費用:免費參訓 4次,自第5次起自付訓練費 20%。
- 3、限制條件:本會依是否特需照顧對象,訂有錄訓優先順序。
- 十四、提供榮民遺眷家戶代表(領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健保費及就醫補助如下:
- (一)補助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1,249元),及其無職業眷屬70%健保費(每人每月874元)。
- (二)補助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全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 (三)補助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下列費用:
 - 1、掛號費。
 - 2、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使用本會核准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
 - 3、健保第五類或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榮民總醫院2人病房費差額。